

環境保護署就 SKDC(M)文件第 419/15 號的回應

「查詢將軍澳生物柴油廠安全通報機制，
並要求定期監測氣體、污水及固體廢物排放」

位於將軍澳工業邨的生物柴油廠，並不屬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十二章所指具有潛在危險的裝置，而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該廠的倡議人已就其廠的運作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當中包括風險評估。而環保署已分別在 2009 年 2 月 26 日和 2009 年 3 月 11 日批准該環評報告及發出環境許可證。環評報告指出該廠的主要風險包括在其範圍內易燃液體的處理、加工和儲存。報告同時建議各種預防措施，包括提供氣體偵測器、泄漏偵測系統、事故通風和緊急停機系統，並將該等措施列入設計和操作中，以避免和減少潛在的風險，例如在生產大樓內設置事故通風系統，以確保空氣中可燃化學品的濃度低於其爆炸濃度下限。風險評估的結果顯示，該生物柴油廠於運作期間的個人及羣體風險均屬於香港政府風險指引中可接受的水平，因此，該廠的運作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要求。該廠的倡議人亦已就風險評估中建議的緩解措施進行審核及融入在生物柴油廠的設計和有關的緊急應變計劃內，而這項建議亦已納入為環境許可證中的條件。

另外，該廠在運作中的氣體排放、污水及化學廢物處理等均受相關環保規例監管。該廠已作有關登記及領有相關牌照，並須按規定，定期提交報告予本署審查。該廠目前尚未全面投產及正進行投產前測試，本署會繼續密切監察該廠的運作，以確保能符合相關牌照的要求。

環境保護署
2015 年 8 月